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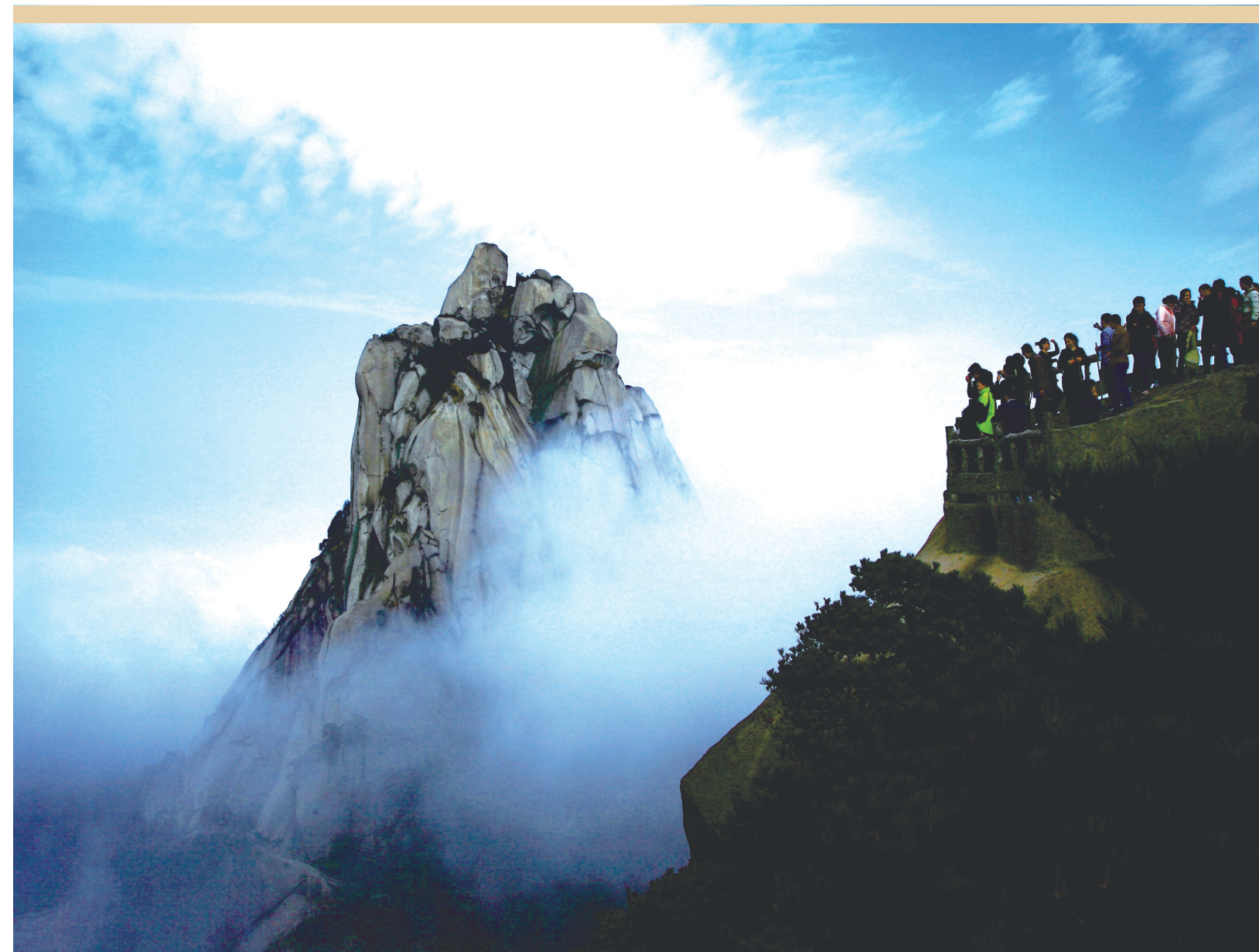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处室动态

全省住建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应用培训班在合肥举行

协会活动

共谋发展 砥砺前行——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走访会员单位活动

会员动态

1.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节后“收心会” 强力转作风活动
2. 探索执法新模式 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

政策之音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行业协会 商会在“三地一区”建设和“双招双引”中作用的意见》

城管风采

1.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秩序
2. “互联网+政务服务” 让城市管理利民便民更惠民

法制建设

亳州市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他山之石

河南出台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

案例选编

撤销企业资质许可是否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简讯

1. 多举措夯实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环境
2. 南陵县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春节节后市容市貌大整治行动
3.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2 年第 02 期
(总第 148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2月18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全省改进工作作风大会、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郑栅洁书记、王清宪省长、

周喜安副省长等省领导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批示，总结2021年工作，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办成一批“大事”“新事”“难事”“实事”“要事”，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党建引领住建全面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有序展开，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8.1万个、污水日处理能力44.5万吨，改造污水管网1003公里。在全国率先全面开展设区市城市体检，形成“1+16”城市体检报告。城市管理精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立法获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全国推广。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防范化解风险稳妥有效。建筑业跃上万亿级，达到10584亿元，新入库建筑业企业1571家。住房保障进一步加强，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5.6万套、基本建成13.6万套。改造老旧小区1341个，排查农村房屋1100多万户。

会议强调，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在“铸魂、防险、治病、夯基、寻源、闯路”上求突破，在奋勇争先、跨越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一是铸城市之“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好城市建设、以人为核心抓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以乡村振兴为重心抓好乡村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

往。**二是防城市之“险”**。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城市运行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三是治城市之“病”**。统筹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打造没有“城市病”的健康城市。**四是夯城市之“基”**。统筹推进城市生态、功能、安全、数字、消纳“五大肌理”建设，坚持法治、德治、自治深度融合。**五是寻城市之“源”**。发挥我省历史文化资源优势，理清文脉、弘扬文化、兴盛文明。**六是闯城市之“路”**。坚持市场化、社会化、绿色化，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质量。

会议明确，2022年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概括为“八个聚焦、八个构建”。

一是聚焦安居宜居，加快构建住房租购并举新体系。精准调控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为首要目标，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着力满足刚性住房需求和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逾期交房治理，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精准实施住房保障**，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9.85万套（间），新筹集公租房1434套，发放租赁补贴2.5万户。精准推进城镇“棚改”“旧改”，新开工棚户区改造9.68万套、基本建成15.91万套。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标扩面，

改造老旧小区 1431 个。因地制宜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精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精准规范和改进物业服务**，完善物业服务行业标准，深化物业管理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

二是聚焦功能品质，加快构建城市更新改造新方式。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开展年度城市体检，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城市更新片区（单元）试点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 1200 亿元以上，组织实施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改造排水管网 1000 公里以上，新增城市绿道 600 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统筹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统筹安排“市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扩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加快居住社区补短板，推动城市建设适老化转型。**统筹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编制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深化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三是聚焦精细智能，加快构建城市高效治理新路径。深入推进城市垃圾系统化治理，加大生活垃圾四分类处理系统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加

快生活垃圾焚烧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排查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深入推进市容环境专项治理**，坚持“里子”与“面子”并重，加大治脏、治乱、治差工作力度，让城市更加干净整洁有序。**深入推进城管执法效能提升**，加强队伍建设标准化、执法行为规范化、为民服务精准化，试点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巡查工作。**深入推进城市治理方式创新**，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城市治理“一网统管”。

四是聚焦提质扩量，加快构建建筑业市场竞争新优势。推动“安徽创造”“安徽制造”与“安徽建造”深度融合，促进建筑业提质扩量增效。**实施企业引育行动**，引导央企、省外优质企业在我省设立子公司或区域中心，加强高等级资质企业培育，优化建筑业“走出去”发展配套服务，支持县域建筑业发展。**实施产业提档行动**，推进建筑业企业向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专业市场领域拓展。**实施创新赋能行动**，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全面实行“评定分离”，探索开展“评定监”分离试点。**实施环境创优行动**，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提升行动，加强“黄山杯”、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等评选。

五是聚焦绿色低碳，加快构建城乡建设转型发展新格局。推动行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治污”工程，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系统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实施“降碳”工程**，推动出台并落实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70% 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5% 以上。实施“增绿”工程，实施城市园林绿化补短板行动，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加强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备。

六是聚焦城乡一体，加快构建美丽村镇统筹建设新典范。持续推进农房安全管理，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完成 5252 户农村危房改造，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传统村落资源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持续推进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补齐功能短板。

七是聚焦防险护安，加快构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新基础。抓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深入推进红色、绿色、智慧、安心、文明工地建设。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抓实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有序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打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攻坚战。**抓实城市内涝治理**，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八是聚焦政治建设，加快构建党建固本培元新境界。**强化政治建设**，树牢政治机关意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一以贯之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组织建设，树立新时代选人用人导向，持续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培训，推深做实“五心”行动，创建“五个过硬”模范机关。**强化廉政建设**，扛稳抓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永葆自我革命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全系统要以争当“五个住建人”为主题，全面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以“快查实、快整改、快服务”的真抓实干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争当忠诚担当住建人**，胸怀“国之大者”，敢于较真碰硬，不躲不推不绕，做到“总

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住建争主动”。**争当整改落实住建人**，深入办好民生大事和关键小事，推动住建领域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整改工作常做长新、常态长效。**争当高效争先住建人**，以“今天再晚也比明天早”的只争朝夕快马加鞭行动，真抓实干马上办，不折不扣快落实。**争当优质服务住建人**，聚焦住建行业、产业、企业、物业、就业“五业贯通”，打通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优化营商环境。**争当法治廉洁住建人**，坚持依法保“住”、依法治“建”，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会议表彰了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安徽省最美物业人、安徽省优秀环卫企业、安徽省优秀环卫工人、安徽省建筑业 10 强

县（市）、安徽省建筑业 10 强区、安徽省建筑业 50 强企业、2021 年安徽省优秀勘察奖、2021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等先进集体和个人。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 10 家单位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在肥厅领导出席会议。各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厅机关各处室（局）、驻厅纪检监察组、厅直各单位、各协会（学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采编自省住建厅网站）

处室动态

全省住建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应用培训班在合肥举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水平，2 月 16 日，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了“住建系统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应用培训班。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执法平台的总体概况、功能模块、应用操作等进行。会议还邀请了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有关人员，分别就平台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实务操作进行了授课和模拟演示。

厅法规处领导在讲话中指出，举办行政执法管理系统使用培训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必然要求。住建系统各级法制机构负责人及有关具体负责行政执法人

员考试和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应用技术，全面掌握行政执法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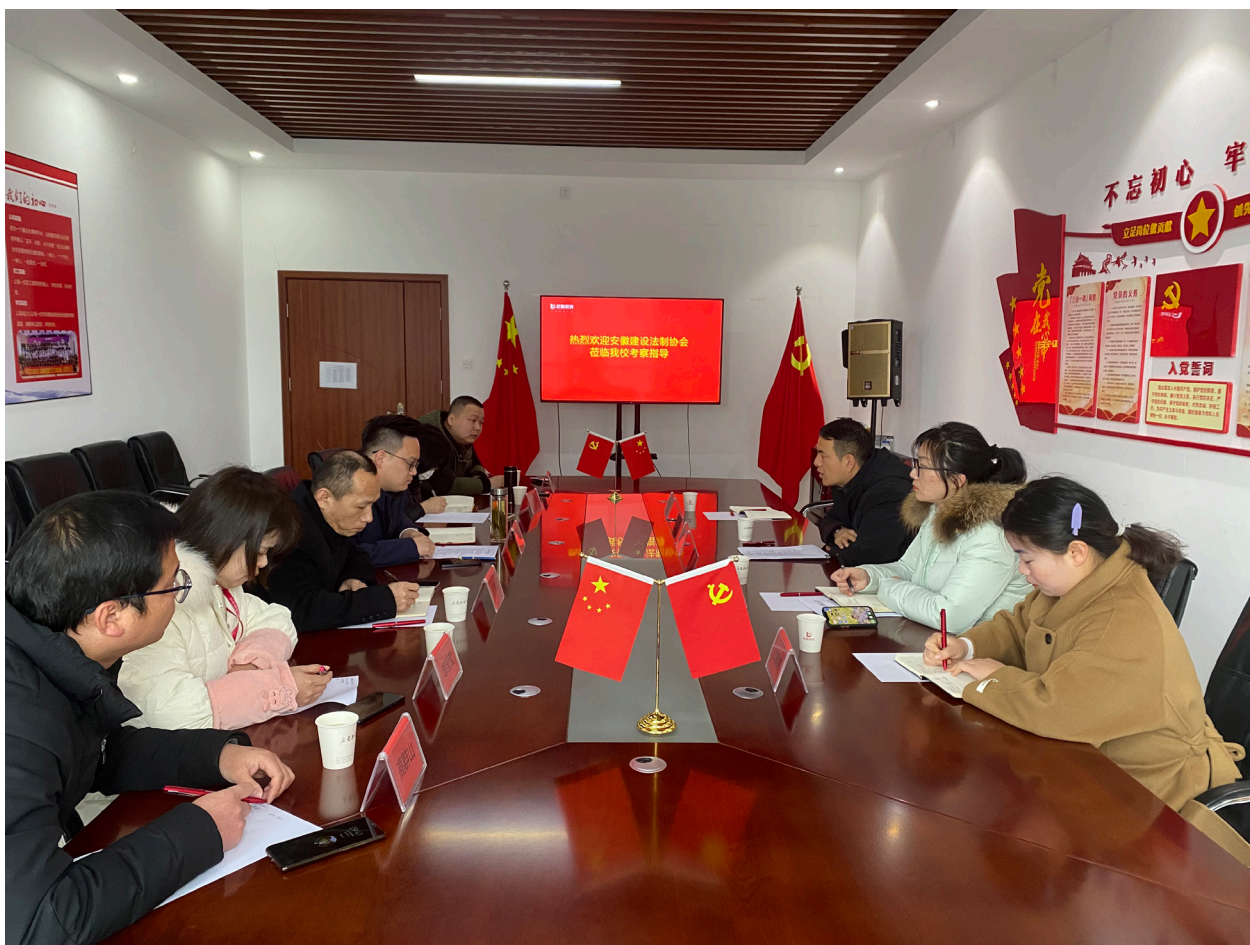
各市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管理局、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法制机构负责人及具体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和行政执法系统统计工作的同志参加了培训。

（协会秘书处）

共谋发展 砥砺前行 ——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走访会员单位活动

为广泛听取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会员单位服务需求，2月17日，协会秘书处一行赴常务理事会员单

位——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走访交流。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安徽大区校长檀廷芳，副校长王美虎，运营主管张颀，合肥南艳湖分校校长慈莹莹等参加了交流座谈。

檀廷芳校长首先对协会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就优路教育的业务范围、服务方式、教学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介绍。

李家冬秘书长向公司介绍了协会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2022年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安排，并就有关活动开展征询了与会人员的意见。

座谈期间，双方还围绕工作开展、项目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双方重点围绕“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事宜进行了会商。

檀廷芳校长表示，优路教育将积极支持、配合协会工作，履行会员单位应尽义务。

李家冬秘书长表示，协会将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为会员单位谋服务、谋发展，更好地促进协会与各会员单位的合作共赢。

此次走访交流，不仅知悉了会员单位需求，还为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质量找准了切入点。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开展会员单位走访交流活动，深化会员服务，与所有会员单位一起凝心聚力，携手前行，共赢发展。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节后“收心会” 强力转作风活动

2月14日上午，界首市住建局召开局机关、质安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和房地产中心、自来水公司中层以上干部节后“收心会”，组织学习中央、省、阜阳市、界首市纪委全会精神，并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全面加强新年新风建设。

会上，界首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肖殿中传达了学习了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

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会议精神，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零容忍》和《政商“掮客”的不归路》两部警示教育片。

会议强调，新年新气象，新年新作为，全体住建人要对照省委提出的“一改两为五做到”的明确要求，精准领会、对标对表，深刻认识、查表反思，严格要求、重塑形象，严格监督、奖惩分明，把改进工作作风作

为重点工作推进，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不断改进作风，提升工作实效，倾听群众呼声，为民办实事，为企业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以有求必应的速度办好民生

探索执法新模式 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亳州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和谯城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以 21 条主干道为重点，试点探索“1+2+N”联合徒步管理执法工作新模式。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亳州市城市管理局以市容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秩序、市场秩序等与城市环境息息相关的重点管理内容，由城管部门牵头，以公安交警、市场监管为主力，街道社区和相关部门为补充，对应 21 条主要道路的 27 个路段，分别组建 27 支“1+2+N”（1 名城管 +1 名交警、1 名市场监管 + 属地干部）的联合徒步执法组。

二是完善工作标准。市局结合《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文明创建指导手册》等，制定了《联合执法综合治理标准》，涵盖了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等 4 方面、23 项工作内容和标准，基本囊括了道路及沿线视力所及的全部城

实事，以真心真情的态度为企业排忧解难，以党建引领创新住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磊、谢树立）

市管理事项。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抽调各责任单位人员组成考核组，实施月考核月通报制度。每月考核结果通报到各责任单位和联合徒步执法组，并抄报市委、市政府。同时亳州市城市管理局将联合徒步执法组把发现的问题纳入到城市网格化管理考核，并通过数字城管派单到责任单位，督导整改落实。

四是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通过开展“1+2+N”联合徒步管理执法新模式，不仅能够及时发现道路保洁、门前三包、占道经营等方面问题，还能够及时纠正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等方面问题，使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本次联合执法行动不仅提升了城市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整体形象，还改善了市民的生活环境，更是探索出了切实可行的联合执法协同机制，为今后的执法工作做了有益尝试。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行业协会 商会在“三地一区”建设和“双招双引”中作用的意见》

日前，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三地一区”建设和“双招双引”中作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全文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简称“商协会”）市场化、社会化、职业化改革，更好发挥商协会在加强政企沟通联络、推进“双招双引”、搭建行业发展平台、促进跨区域开放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服务“三地一区”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组建完善十大新兴产业商协会。围绕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做优做强已有商协会，促进其“强筋健体”；建立健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

意产业商协会。鼓励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人物主导组建新型商协会。引导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先进核能等新兴产业商协会加快设立。支持各类新经济新业态商协会发展。

（二）搭建行业发展平台。鼓励商协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针对企业专业服务需求，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商协会会员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鼓励支持商协会牵头起草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牵头研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了解国内外创新性政策和举措，提出推动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产业发展持续建言助力。鼓励支持商协会在我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及会议，支持行业企业品牌建设，打造品牌商协会。鼓励商协会建立行业数字平台，促进会员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

（三）加大“双招双引”力度。鼓励支持商协会按照“会企分开”原则，依法

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加大社会化招商力度。鼓励商协会根据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联合专业招商机构广泛开展“双招双引”。鼓励商协会牵头举办行业性展会、峰会、创新创业大赛和承办招商推介会、投资恳谈会等各类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双招双引”。支持商协会与沪苏浙、大湾区、京津冀、中部地区其他省份等商协会和国际商协会加强交流合作，促进产业链、价值链相互嵌入、共同发展。鼓励商协会联合创业类组织、创投机构举办全国性、区域性创新创业大赛，发掘、培育、引进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对商协会招商的，同样享受招商奖励。鼓励商协会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按规定享受不低于园区现有支持政策。

（四）促进跨区域开放合作。鼓励省外企业家来我省设立异地商会，在我省承办全球性或全国性活动；支持在皖异地商会建设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的龙头商会。支持组建异地皖籍企业家商会，鼓励全国各地皖籍企业家商会积极参与我省“双招双引”。鼓励我省商协会与国内外同行结成友好商协会，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探索引进工商经济服务类、科技类等国际社会组织并在我省注册，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和我省重点区域，建立国际工商协会集聚

区。充分利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平台作用，依托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等产业创新转化平台，吸引一批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社会组织在我省设立办事处或行业类分支机构，助力产业技术创新。

二、促进政企沟通合作

（五）完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鼓励商协会经常性收集会员企业意见建议，反映企业诉求和行业共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鼓励商协会协助政府开展经常性的“四送一服”，推动惠企纾困、支持创新发展、鼓励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支持商协会开展资本市场、共性技术、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培训，多种方式搭建产业链对接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政策链的平台，促进“多链协同”。将符合规定的重点商协会列为政府收发文单位。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产业推进专班负责同志积极参加商协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鼓励在相关行业数据信息平台按规定为商协会设立业务查询端口。商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向相关部门开放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数据端口，便于相关部门及时查询商协会名录及其等级评估信息。

（六）创新政策制定实施模式。制定、

修改或者废止涉及行业、产业利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行业发展规划时，征询相关商协会的意见。起草省政府工作报告时，征询相关商协会的意见。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邀请商协会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调研活动以及政府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课题等研究。经济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召开前，听取商协会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政府全体会议或有关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商协会参加。探索建立商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新闻发言人发布行业标准、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信息和政策解读。政府就推进行业发展召开新闻发布会时，可邀请相关商协会参与信息发布。相关部门通过座谈会、培训会和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方式，用好“网上工商联”等网上平台，及时精准向商协会推送中央及省涉企有关政策，推动其发挥“信息中转站”作用，向企业宣传解释政策并收集诉求建议，促进政策落实。将企业的合理化诉求、建议积极吸纳到政策文件中，可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支持政策。

（七）增强行业监测分析针对性。将商协会作为业务工作沟通、联系、服务的对象和决策咨询的重要智库资源，通过联合调研、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推动商协会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运行监测和

发展趋势分析，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商协会可以代表本行业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涉及行业合法利益的事项，提出经济、科技、社会治理等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建议。发挥相关商协会作用，编制和发布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报告。

三、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八）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鼓励按规定向商协会购买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对于委托商协会开展的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规范购买服务。各部门在编制购买服务目录时，要将适合商协会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通过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并动态调整。对商协会承接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商协会承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九）创新参与社会治理。鼓励商协会建立行业性纠纷调解或专业调解组织，建立完善行业性纠纷调解与仲裁对接协调机制，开展行业内涉外商事、经济合同、知识产权、劳动合同、安全事故等纠纷调解。推动商协会制定实施行规行约和行业

职业道德准则，发挥行业自律和调处争议等作用。鼓励商协会建立行业社会责任体系并发布相关报告。鼓励商协会建立服务承诺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十）提高政治参与度。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商协会中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比例结构，充分发挥其作用。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推动统战工作向商协会有效覆盖。

四、激发内生动力

（十一）推进去行政化。全面巩固商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成果，根据脱钩不脱管理、脱钩不脱责任、脱钩不脱扶持的要求，构建商协会自主管理与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新型行业治理模式，持续做好商协会规范和服务工作。

（十二）推进去垄断化。商协会可适度实行“一业多会”，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在同一行业可发起成立2—3个商协会。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规范商协会发展会员行为。鼓励同行业内商协会间开展适度竞争。

（十三）鼓励去单一化。鼓励商协会打破所有制和经营规模界限，广泛吸收各类经济组织入会。鼓励科研院所和符合条

件的外地在皖同业经济组织加入我省商协会。创造条件吸引全国性、区域性商协会将驻所或代表机构设在我省。

（十四）提高市场化运作能力。支持商协会按“会企分开”原则，建立完善专业化、市场化、资本化运作机制。推动商协会提升承接购买服务水平，不断扩大影响力。拓宽商协会用人视野，从行业领军人物中选强配优商协会负责人。加强商协会秘书处建设，促进职业化发展。

（十五）完善内部治理。修订完善省级商协会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健全以商协会章程为核心，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的商协会法人治理机制和现代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重点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商协会应设专职会计；不具备条件的，可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十六）强化自身建设。推动商协会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商协会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有关部门报告。推进各领域商协会建立自律公约，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方式，引领和规范商协会及会员企业的行为。引导商协会深入开展廉洁自律工作。

五、优化服务管理

（十七）加强党建统领。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商协会运行全过程，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应建尽建。对尚不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建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及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推动建立群团组织。理事会、办事机构或分支机构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且转接组织关系较难、暂时不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可在理事会以上层级或常设办事机构中设立功能型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任务。加大在专职人员特别是管理层中发展党员力度，鼓励优先招聘党员。商协会党组织参与商协会重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建工作经费税前扣除、上交党费全额下拨等政策。

（十八）优化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提升服务效能。鼓励市场主体牵头发起成立商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在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受理成立登记申请。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取消商协会换届事先报批制度。商协会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由登记管理机关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免费提供。

（十九）改进评估考核。对商协会工作成效开展评估考核，实行动态调整，将参与“双招双引”、制定行业标准以及会员满意度等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商协会评估考核“榜单制”，加强评估考核结果运用。综合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商协会的服务和管理。

（二十）规范收费行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清理整治商协会违法违规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商协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六、完善政策扶持

（二十一）加强财税扶持。研究制定支持商协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统筹政策资金，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鼓励相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激励，引导扶持商协会发展。支持商协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开拓市场，重点支持对我省产业发展促进强、“双招双引”贡献大、服务企业能力优的商协会。对在协助政府起草行业标准、规划和政策文稿，组织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双招双引”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商协会，可根据贡献度，在科学评价基础上，择优给予奖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商协会，按规定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落实税收

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对商协会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并对商协会所办实体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商协会所办实体执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二）加强人才扶持。支持商协会推进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和年轻化，注重提升秘书长履职水平。探索成立商协会秘书长或会长联盟，建立轮训制度。支持高校与政府及其部门、商协会合作，协同培养专业人才。畅通商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对外交流渠道，选派商协会中的优秀人员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交流锻炼。每年开展商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培训。

（二十三）加强场地扶持。整合现有资源，规划建设商协会集聚区或发展孵化基地，研究出台租金、物业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商协会入驻。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规定将闲置房产协议出租给商协会使用。支持商协会按规定在我省自主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园区。

（二十四）加快平台建设。推动组建长三角和中部地区国际商协会联盟。组建安徽徽商总会。组建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加强登记管理机关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建立服务网络，搭建政府与工商界经贸交流合作平台。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五）建立长效机制。凝聚部门合力，强化思想共识，依托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商协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评估商协会工作绩效，对成绩突出的，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其工作经费予以补助。市级奖补资金，省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建立省、市、县三级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商协会制度。制定商协会相关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加快构建支持商协会发挥作用的政策体系。

（二十六）加强动态监测。定期编制全省商协会发展报告和商协会参与行业治理案例报告，及时准确反映我省商协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加快建立科学、统一的商协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

（二十七）建立“发榜”机制。对省直行业管理部门推动十大新兴产业等商协会组建培育及作用发挥情况定期进行评估、予以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并将相关情况报省委、省政府。

（二十八）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召开全省商协会工作会议，激励商协会担当作为。各级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共同抓好商协会培育发展，促进其更好发挥作用。

（采编自安徽日报）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秩序

根据铜陵市政府工作统一部署，进一步规范铜陵市城乡规划建设秩序，促进城乡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生活城乡环境，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全力做好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确保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铜陵城管通过研究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铜陵市 2022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调整人员队伍，明确职责分工。

二是梳理问题台账。该局定期将组织对各县（区）镇（街道）的违法建设进行梳理排查，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完善违法建设工作台帐。将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总台帐和分类台帐，对各县区落实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三是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该局通过公布市、县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的举报电话，市局（数字化中心）设专人，接收政府 12345 热线和 12319 城管服务热线 24 小时接受群众投诉问题，发挥群众力量举报、监督违法建设相关情况。

四是强化考核问责。铜陵城管出台了《铜陵市 2022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将考核情况纳入年底各县区的考核成绩，明确对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相关处分，确保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顺利实施，推动建设精致精细城市。适时将开展学习考察，对标长三角，学习借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验做法。

五是注重部门联动。该局对拟强制拆除的违法建设，注重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工作合作，及时函请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协助调查或鉴定等，对正在查处的违法建设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抄送相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提升工作效果。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将全面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信息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立案、查处、强制执行各个环节，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树立城管人良好形象。

六是加强宣传引导。铜陵城管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媒介开展多角度的宣传报道，持续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广泛关注、参与、支持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推动全社会共治共管共享，营造良好的浓厚舆论氛围。

2021 年全市已拆除违法建设 173 处，面积 42435.73 平方米。

（通讯员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汪玉科）

“互联网 + 政务服务” 让城市管理利民便民更惠民

淮南市城管局政务服务窗口始终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服务宗旨，以“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为工作目标，以利企便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在全市率先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营造了更加宽松便利的营商环境，受到办事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日前，安徽省文明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文，命名市城管局政务服务窗口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文明服务窗口”。

创新“互联网 + 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群众利益最大

淮南市城管局政务服务窗口积极创新“互联网 + 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不跑腿，网办深度均为 4 级，服务审批事项 100% 全程网办，网上办件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实现了审批零超时、结果零投诉，真正做到利企便民，2018 年以来收到办事企业赠送的锦旗 13 面。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制作并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及流程图，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目前，经梳理联合办理“一件事”206 项审批服务事项已上线，

并全部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管理等 11 项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推行电子证照，自 2018 年 9 月以来，共制作并发放电子证照 10990 个。

优化营商环境新机制，实现行政审批透明度最大化

以创优“四最”营商环境为目标，推动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证明材料“能减则减、主动核查”的原则，确定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程、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逐项细化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一事项一范本”。配合有关部门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审批服务，切实简化水电气接入审批流程。

运行行政审批服务新制度，实现窗口服务效能最大化

以问题为导向，以服务为目标，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提升效能的重要手段，强化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工作细化到岗，责任落实到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了完善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形成了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工作格局，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坚持领导坐班制度，该局每月安排一名局领导到窗口坐班，现场解决行政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建立行政审批“四分离”运行模式。

推行便民利企新举措，实现办事群众满意度最大化

淮南市城管局政务服务窗口始终树牢将群众对政务服务满不满意作为日常工作

的评判标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完善政企互动交流平台，对网上申报步骤在线解读，利用工作服务 QQ 群，第一时间在线解答群众办理事项相关政策、规定。更新完善服务指南、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条件，制作网上申报审批流程、电子表单填写范本 PPT，对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线上线下进行特色帮带服务。为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印发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户外临时宣传点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平衡疫情防控与城市管理中给予商家最大限度的生产经营空间，得到商家一致好评。

（通讯员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宋辉）

法制建设

亳州市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亳州市实际，制定了《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市、县（区）应当将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系统。乡镇、街道以及村居（社区），要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招募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实施垃圾桶边值守或者巡回检查，指导监督生活垃

圾分类投放。

《办法》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责任，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统筹协作机制，明确了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商务、机关事务、教育、卫健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办法》规定了相关单位、个人以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各环节的主体责任，把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收运处理企业、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对其行政区域与职责范围内的责任。

《办法》还要求，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优先安排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经营性娱乐场所、商场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

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办法》指出，在源头减量与分类投放方面，鼓励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产品。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逐步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对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办法》还对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等违章行为设定了具体罚则，有关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编自亳州新闻网）

他山之石

河南出台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

近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批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自3月1日起实施。

《评价标准》包括总则、术语和基本规定，对施工现场、园林绿化、拆除工程、待建场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城区道路等扬尘污染防治评价指标控制项、评分项进行了详细要求，并附有评分表，对河南省城区道路环卫作业、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管理等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评价作用。

《评价标准》规定，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裸露和扫入排水算，严禁焚烧落叶等垃圾。城区道路清扫和保洁以各类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实行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冲刷）、专人保洁。机械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人工作业执行每天“两清扫、随时收集、全天保洁”的工作制度。城区道路上人工垃圾收集、清运及各类环

卫作业车辆实行全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据了解，在建设工程方面，施工现场周边须设置围挡，安装喷淋设施、车辆冲洗设备、扬尘监测系统，配备降尘设备。易起尘材料采用封闭式存放加工及运输。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同时，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拆除工程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全覆盖。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须分类存放、分类运输，运输车辆运输中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案例选编

撤销企业资质许可是否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

被告：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被告以原告利用虚假材

料欺骗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为由，撤销了其取得的二级资质。原告以被告作出的撤销许可决定将导致其依靠该资质承揽的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无法继续施工，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为由，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撤销该企业资质许可后,是否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法院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三款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首先，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原告系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取得资质，其在提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时，实质上并不具备相应的能力，不满足资质许可条件。原告持该资质承揽工程进行施工建设，可能会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其次，公共利益在法律、法规、规章中并无明确的定义，对这一概念内涵和外延的判定应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撤销其行政许可会影响公共利益。且案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被撤销后，原告所签订的相关民事合同能否履行、如何履行，相关建设工程的完成及后续如何解决的问题，能够通过其他途径予以救济。综上，法院认为本案并不存在撤销行政许可后，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之后果，被告撤

销原告资质许可并无不当。

分析思考

建筑工程活动专业技术性较强，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施工经验的单位从事施工活动，尤其是一些缺乏信用的企业，不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偷工减料，极易引起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对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因此，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实践中，行政许可相对人容易把作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行政许可是否涉及公共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等同于具体工程项目是否代表公共利益，实际上缺乏法律依据，也不符合基本逻辑。行政许可相对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属于民事行为，行政许可相对人不能履行合同的，上述工程可由其他满足资质条件的合法合规的企业继续施工。行政许可相对人认为造成对公共利益的损失，实际上是由于行政许可相对人的违法行为造成的，行政许可相对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对于建设单位及相应项目，能够通过相应途径救济。对于行政许可相对人因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更不能认定为损害公共利益。

（采编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多举措夯实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环境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结合常态化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积极作为，多措并举，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城市食品安全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是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工作。裕安区城管局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分工明确责任人，以城市常态管理网格为基础，压实各执法机构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全覆盖稳步推进。

二是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该局结合法治宣传、文明创建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采取集中宣传和分散式宣传相关方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聚焦食品安全关注度，提升全民食品安全意识。对沿街商户餐饮商户进行与宣传教育，通过签定“门前三包”责任书，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其食品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意识。

三是规范管理，严格公正执法。裕安区城管局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加强对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劝离流动摊贩，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进行全面取缔，有效维护校周边食品安全和环境

卫生秩序。**规范临时摊群管理。**对城区临时摊点群进行整合提升，梳理和排查摊点并进行登记，督促经营者持健康证上岗，签订承诺书，通过铺设防油垫、设置垃圾桶等净化环境，建立自制公约、文明经营公约等，实际摊点群长制，做到摊撤地净，确保食品安全和环境整洁。**强化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各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大力束治夜市，实行错时值班制度，做夜间巡查、检查、整治全覆盖，采取有效措施，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环境。

裕安区城管局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树立食品安全观和责任意识。强化常态化管理，加强对食品经营户的日常巡查和管理，有效消除食品好安全隐患。坚持管罚并用，加大对食品安全案件的执法力度和查处强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环境。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范学）

南陵县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春节节后市容市貌大整治行动

为尽快恢复春节节后县区干净、舒适的市容环境秩序，自2月16日起，南陵

县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对春节期间存在的各类市容市貌突出问题，开展为期3天的集中整

治行动。

此次整治行动，主要针对春节期间出现的摊贩乱设摊点、乱设灯箱广告、乱拉条幅广告和乱堆杂物等乱象进行集中治理，严厉取缔各类违规占用公共场地进行商业促销宣传活动的行为，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对沿街经营户进行包卫生、包容貌、包秩序的“门前三包”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经营户从自身做起、从手头做起，不占用人行道路，规范经营，切实履行好“门前三包”管理义务，共同维护好城市道路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同时，恢复对县城区非机动车乱停放、不文明养犬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并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对县城区在建施工工地现场严格管理，

对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排查，严禁带泥上路，对巡查发现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未密闭、乱倒、偷倒、沿途遗洒等问题，依法严格予以查处。此次专项行动，共规范出店经营约 20 处、取缔流动摊贩约 10 处，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占道物品约 40 件、乱停放非机动车 45 辆，捕捉流浪犬 4 只，巡查工地 5 处，责令工地整改 5 处。

下一步，县城管行政执法大队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继续保持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以最快的速度恢复良好的市容秩序常态化，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节后生活和工作环境。

（通讯员 南陵县城市管理局赵俊）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月 21 日，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岳锐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进行学习研讨。

会上，岳锐书记带领全体党组成员再次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使全体党组成员更深层次的理解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实现总目标的五大坚持原则，依法治国的五大建设体系和六大艰巨任务等内容的要

点和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遵循，是指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旗帜。通过进一步的学习研讨，提高了中心领导的法治意识和自觉维护党的领导意识，为中心依法行政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和能力水平。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郭运涛）

